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857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瑞普奥奥卡

申 请 人 青岛钜赛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151号1号楼六层C区142世正爱丽安（集中办公区）（一址多照）

代理机构 青岛明智智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手动液压机；角向磨光机；抛光机器和设备（电动的）；整形机；锯条（机器部件）；金属加工机械；电焊接设备；真空吸尘器；划线机（印刷工业机械）